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韩道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8,897,3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8%）的股东韩道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深交所相关规则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8,897,3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韩道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姓名：韩道虎
- 2、截至本公告日，韩道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897,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韩道虎先生拟减持 8,897,351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1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韩道虎先生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不违反该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韩道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股份减持计划期间，韩道虎先生承诺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韩道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韩道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2日